

# 書面質詢

## 梁孫旭議員

### 優化道路工程行政程序

道路工程的施工進度直接影響市民出行與交通壓力。政府去年設立“優化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核心工作方向之一是檢視工作流程，減省行政環節，縮減審批時間，以期提升審批效率並縮短整體工期。然而，如何落實行政程序與實務操作銜接，仍然是目前優化工程管理的核心挑戰。

本人接獲工程業界反映，現行道路工程在行政程序與實務操作之間仍存在落差，行政流程未能與施工進度達成同步，尤其在關鍵工序的稽查與檢測環節，導致工程出現非必要性的停頓，難有效進一步縮短工期，實現縮短封路時間的社會期望。

一方面，按現行規定，道路工程在鋪設混凝土前，必須經市政署稽查人員到場檢驗並簽署文件方可動工。然而，在實際操作上，業界反映若於週六完成前期準備工作，受限於公務人員辦公時間，往往須等至下週一才能進行稽查，此舉往往導致工地在週末期間無法施工；若遇上政府長假期，行政程序造成的“施工空窗期”更為顯著。

另一方面，在瀝青路面鋪設的程序上，現行程序規定承建商在正式鋪設前，必須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物料質量檢測，待檢測合格並獲批准後方可開展後續工序。目前市政署僅採納由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或澳門大學實驗室發出的檢測報告。然而，該等機構的休息時間與政府假期一致，以致週末、節假日，尤其是長假期期間檢測服務基本停止，但民間工程仍有如常推進的實務需求。參考公共建設局做法，目前已採納具備同等資質之私人機構報告，且私人檢測公司在假期排程上更具彈性。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會否考慮推動市場化，授權政府註冊專業工程師負責現場檢驗及簽署相關文件，令承建商有條件因應工程進度適時展開檢測，並預定供貨時間，以此填補現時週末、節假日的稽查空窗期，有效提升工程運作效率、縮短工期，亦能推動本澳工程師的專業化發展？

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統一檢測標準，建立資質互認機制，採納具備同等資質之私人機構報告，以確保節假日期間工程仍具備檢測配套，維持施工連續性，進而減低工程對交通的長期影響？